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7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17787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採線上報名)，請協助宣傳、轉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9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以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三、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運用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5萬元獎金；另「運用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及獎金3萬元，檢附本計畫1份供參。

輔導處 111/11/24 10:19



1110006257

有附件

四、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考本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101019>)、系統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gQDQrp>)，並至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五、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黃子芄，電話：02-77365178，電子信箱：hua0323@mail.yda.gov.tw。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裝

訂

線

